



黎明技術學院
LEE-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12學年度碩士班 招生簡章

黎明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 報名及繳費時間：

112.02.20 (一) 09:00 至 112.03.21 (二) 24:00止

◆ 網路報名：

https://sso1.lit.edu.tw/Graduate/Graduate_index

校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電話：(02)2909-7811分機1162

專線：(02)2296-4275

傳真：(02)2296-4276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簡章公告日期		112.01.31（星期二）起
報名	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日期	112.02.20（星期一）09：00 起 112.03.21（星期二）24：00 止
	現場報名及繳交備審書面資料日期	112.02.20（星期一）09：00 起 112.03.21（星期二）17：00 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12.02.20（星期一）09：00 起 112.03.21（星期二）17：00 止(郵戳為憑)
申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7 條之報考資格		申請截止日：112.03.06（星期一）17：00 止 通知審查結果：112.03.10（星期五）前
網頁公告面試人數、地點、名單並E-mail 通知面試		112.03.24（星期五）
考試日期(面試)		112.04.15（星期六）
E-mail 成績通知查詢		112.04.21（星期五）10：00
成績複查截止		112.04.24（星期一）15：00
錄取公告(網頁公告與 E-mail 通知)		112.04.28（星期五）10:00
正取生報到		112.05.01（星期一）17:00 止
備取生通知及報到		112.05.03（星期三）起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方式及繳費日期.....	1
肆、報名流程.....	1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3
陸、考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3
柒、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4
捌、報名手續及應繳證明文件資料.....	5
玖、成績處理.....	6
拾、錄取標準.....	6
拾壹、錄取公告.....	6
拾貳、報到與註冊.....	6
拾參、申訴辦法.....	7
拾肆、其他.....	7
【附件一】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碩士班報名表.....	9
【附件二】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碩士班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0
【附件三】「曾於大學(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	11
【附件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	12
【附件五】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13
【附件六】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碩士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七】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碩士班未取得學位證書切結書	15
【附件八】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生申訴書	16
【附件九】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碩士班錄取考生放棄考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8
【附錄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1
【附錄三】黎明技術學院交通位置圖.....	22

黎明技術學院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警等），其報考本校碩士班及修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合於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標準(摘錄)，請參閱附錄一)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貳、修業年限

- 一、本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畢業應修學分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二、碩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報名方式及繳費日期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
- 二、報名日期：於112年 02月20日（星期一）9：00 至 112年 03月21日（星期二）24：00 止。
 - （一）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sso1.lit.edu.tw/Graduate/Graduate_index，輸入身分證字號登入網路報名系統。
 - （二）現場報名：請於簡章公告網址：<https://www.lit.edu.tw/recruit/25029/>，下載報名表件填寫。

※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及第7條規定者，請於112年03月06日(星期一)前，檢附相關資料送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得依規定報名。

肆、報名流程

- 一、考生採網路報名者，請登錄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報考系所報名資料，經檢查無誤後送出。未在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者視同未報名。考生採現場報名者，請下載報名表件填寫後於上班時間內（09：00-17：00）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報名。
- 二、上傳表件資料電子檔規範
 - （一）備審表件資料電子檔為A4尺寸PDF檔。
 - （二）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於考生完成「確認」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
 - （三）考生於112年03月21日(星期二)24:00系統關閉前，請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並完成「確認」作業。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確認」時，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備審資料。
 - （四）上傳備審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
- 三、繳驗文件：下載報名表件後，以電腦輸入相關資料、貼入圖片，另存為A4尺寸PDF格式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一）本人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張貼於報名表【附件一】後上傳系統。

(二)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1.學歷（力）證件：

(1)大學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

(2)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

(3)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持外國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二】後上傳至系統，並同時上傳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戳章或鋼印之成績單。

2.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交核准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1)義務役人員：服役部隊出具112年9月30日(星期六)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2)志願役人員：出具軍事機關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三) 各項備審資料及證明文件上傳：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

3.在校歷年成績單。

4.自傳簡歷。

5.讀書及研究計畫。

6.選擇性繳交資料。

四、上傳備審資料應於報名系統關閉前完成檔案上傳及確認，不接受事後紙本補繳；未於報名系統上傳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請依本簡章各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規定上傳各項指定資料。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6及7條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資格審查，以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6條及第7條所定資格報考之考生，須於112年03月06日(星期一)前於報名系統下載「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附件三】、「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附件四】，並需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系統中，申請之審查結果於112年03月10日(星期五)前通知申請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者，於接獲通知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務必清楚正確，若因填寫不實以致延誤連絡或寄達，由考生自負責任。

(二)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或現場報名、備審書面資料繳交且完成報名費（郵寄請購買郵局現金袋）繳交；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概不辦理退費及退件。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得於報名截止日後2週內，郵寄(1)「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附表五】、(2)退費撥付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1份等資料申請退費（須

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6及7條報考者，須於112年03月10日(星期五)前至報名系統下載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並完成相關佐證資料上傳，經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者，於接獲通知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及繳費。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得比照相當於公務人員及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六) 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
(1)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各1份，以供查驗。
- (七)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核准入境，得憑教育部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4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得報考本所考試。持4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一) 每名考生報名費新台幣600元。報名費請以現金繳交（郵寄請購買郵局現金袋）。
- (二)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於系統上傳或檢附所屬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報名費新台幣300元。

二、繳費方式

- (一) 郵寄繳交：請於112年03月21日（星期二）前，購買郵局現金袋並郵寄至「黎明技術學院招生中心」（地址：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現場繳交：請於112年03月21日（星期二）下午5:00前，親自或委託他人將報名費繳至黎明技術學院招生中心，逾時不予受理。

陸、考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112年04月15日（星期六）

地點：考試(面試)地點與次序將於網址：<https://www.lit.edu.tw/recruit/25029/>網頁公告及E-mail通知(112年03月24日（星期五）)。參與考試之考生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並確實依照規定地點、時間與次序參與面試，未按規定辦理者將不予錄取。

柒、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所			織品技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共 6 名
繳交文件			一、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指定繳交資料： 1.在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簡歷 3.讀書及研究計畫 讀書及研究計畫可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在校期間學習心得。 (2)計畫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之動機。 (3)進入本校後修課及學習規劃。 (4)對擬就讀碩士班之學習內涵之認識與期望。 (5)碩士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6)其他與您就讀本校碩士班所規劃之讀書及研究計畫。 二、選擇性繳交資料： 1.實習成果報告 2.專題製作報告 3.證照正反面影本 4.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等
考試方式與所佔比例	審查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比例	佔總成績 40 %
	面試	方式	資格：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合格者 日期：112 年 04 月 15 日(星期六) 時間、地點：以 E-mail 通知
		比例	佔總成績 60 %
其他規定事項	一、書面審查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於 112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五）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 三、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四、總成績相同者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如再有相同者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正、備取次序，考生不得異議。。 五、聯絡方式：電話：02-29097811ext.1162 黃竣群老師。 傳真：(02)2296-4276，E-mail：jun5352001@mail.lit.edu.tw 六、上課時間依日間學制一般生之規定，部份課程將視需要於晚間或週末彈性排課。		

捌、報名手續及應繳證明文件資料

報考系所	織品技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名繳件日期	112 年 02 月 20 日（一）9：00 至 112 年 03 月 21 日（二）24：00 止
報名費	新台幣 600 元
報考資格學歷 （同等學力）證件	畢業生：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電話連繫確認符合資格。 2.繳驗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後報到時，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同等學力）正本。
繳交文件	1.報名表。 2.在校歷年成績單。 3.自傳簡歷 4.含讀書及研究計畫。 5.選擇性繳交審查資料。
繳交報名表件 資料注意事項	1.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應繳交之表件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報名表件一經上傳後，恕不接受更改、抽換或補件。 2.書面審查資料逾期或未繳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3.報名所上傳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件。 4.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研究所報考資格規定外，另應考量是否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章。凡經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上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另如有隱匿資格影響本校招生作業或其他考生權益者，除撤銷入學資格，不發給任何證件外，另將追究其責任。 5.入學考試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備註	※未依排定日程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以電話洽詢。

玖、成績處理

- 一、考試總成績依成績計算方式，按採計各項目成績及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二、成績查詢：112年04月21日(星期五)10:00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s://www.lit.edu.tw/recruit/25029/>）。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
- 三、成績複查
 - （一）複查方式：一律先以電話（02-29097811 轉1162）通知本校招生中心再傳真申請（傳真(02)2296-4276）。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並檢附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 （二）複查期限：考生應於112年04月24日(星期一) 15：00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調閱，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錄取標準

- 一、最低標準：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缺漏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標準：依系所全體考生成績，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
- 三、正取與備取：達錄取標準者，依考試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為正取生，另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備取生名單。總成績相同者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如再有相同者由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正、備取次序，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試缺額部分，可流用至一般招生名額。

拾壹、錄取公告

- 一、112年04月28日(星期五)10：00公布於本校<https://www.lit.edu.tw/recruit/25029/>網頁，當日另以E-mail通知考生。
- 二、如於112年04月28日(星期五)15:00仍未收到錄取及報到通知，請電本校招生專線：02-29097811 #1162洽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拾貳、報到與註冊

- 一、報到：112年05月01日(星期一)擇一方式報到：(一)親自報到(二)委託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或證照等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於報到時應填具「未取得學位證書切結書」【附件七】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正取名額如遇缺額，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備取次序，於112年05月03日(星期三)起簡訊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如考生所登錄之聯絡電話無法聯絡而遭致遞補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其缺額依序通知其後備取生遞補。

- 三、撤銷錄取資格期限：上述正取、備取生未於規定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者，自動撤銷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本校將於112年8月依報名表所填之通訊地址寄發新生資料，錄取碩士班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另考生錄取後原就讀大專院校應屆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錄取碩士班除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及符合本校碩士班學則規定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參、申訴辦法

一、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十五日內（郵戳為憑）提「考生申訴書」【附件八】以雙掛號郵件函寄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申訴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一概不接受非考生本人之申訴。
- (三) 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即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兩星期內舉行申訴評議會。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於申訴評議會後，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應即草擬評議書，一星期內再提出討論並決議。評議書由與會人員共同簽署。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關係方陳述，評議理由等。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後，函送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二、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造成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應即通知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三、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與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四、若考生對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則依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肆、其他

- 一、碩士班考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者，須於放榜後2週內填寫「錄取考生放棄考試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九】聲明放棄，違者取消本校考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休學生或已錄取報到入學資格之本校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
- 三、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依據徵兵規則相關規定，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四、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報名資料或備審資料如有不符、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其法律責任；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本校所有考試評分資料均妥予保管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留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碩士班報名表

報名序號	※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脫帽 2 吋 照片 1 張 (請貼圖片檔)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 ☐ ☐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Line ID		
報考系所	織品技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畢業學校	大學(院) 科/系	專科 組	年制 年級	
	畢(肄)業日期		年 月 ☐ 畢業 ☐ 肄業		
	符合報名資格種類		☐ 學士學位 ☐ 同等學力(第五條 第_____項) ☐ 同等學力(第六條) ☐ 同等學力(第七條)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檢附資料	☐ 1.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符合考生檢附)。 ☐ 2. 學歷證明及在校歷年成績單。 ☐ 3. 自傳簡歷。 ☐ 4. 讀書及研究計畫。 ☐ 5. 選擇性繳交審查資料。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請貼圖片檔)			身分證背面黏貼處(請貼圖片檔)		
簽認	1.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並符合報考資格，嗣後若有資格不符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網路報名免簽，上傳即視同確認)				

【附件二】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碩士班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貴校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屬實，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黎明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碩士班

「曾於大學(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

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

(欲以此資格報名者請於報名系統下載轉檔為 PDF 格式繳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織品技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資格條件 (請勾選)	需符合下列任一要件：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註：考生應就所選擇項目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審查。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貴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資格認定	系所審核意見： ☐ 符合 ☐ 未符合 所長簽章：		
校級招生委員會資格認定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核結果 ☐ 符合 ☐ 未符合		
備註			

【附件四】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

(欲以此資格報名者請於報名系統下載轉檔為 PDF 格式繳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織品技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資格條件 (請勾選)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受理資格條件，符合下列任一要件： ☐ 針對專業性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實務應用價值…等)，且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 ☐ 其專業性表現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展演者。 ☐ 擔任競賽或專業領域評審達五年資歷。 ☐ 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上市上櫃公司，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 2000 萬以上，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 2 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非上市上櫃公司，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 2000 萬以上，擔任總經理以上職務 2 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任職於員工人數至少 200 名公、民營機構擔任經理級(含)以上高階主管職務達五年以上者。 ☐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含)以上職級達五年以上者。 ☐ 具其他技藝、產業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具特定專長者。 註：考生應就所選擇項目備妥相關書面資料，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審查。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貴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資格認定	系所審核意見： ☐符合 ☐未符合 所長簽章：		
校級招生委員會資格認定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核結果 ☐符合 ☐未符合		
備註			

【附件五】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一、本人 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因未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退費帳號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乙份申請退費。

二、申請退費原因：已購買報名費而未繳交報名表件，未完成報名。

三、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如下帳戶：

戶名：_

聯絡電話：_ 身分證統一編號：_

☐ 金融機構：_ 銀行_ 分行

帳號：_

☐ 郵局：_ 郵局_ 支局

局號_ 帳號_

※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如有誤漏而造成無法退費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所：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碩士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系(所)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接受複查結果)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附註	一、複查期限:應於 112 年 04 月 24 日 15：00 電話通知(總機:02-29097811 分機:1162)，確認後並傳真(FAX: (02)2296-4276)，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者須逐項填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名稱。查詢編號及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三、傳真申請時須檢附本表及碩士班考試成績單影本(請自網路下載),否則不予受理。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件七】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碩士班未取得學位證書切結書

茲因 本人_____現於_____學校____年級就讀，預計於____年____月方可畢(肄)業並取得證（明）書。有關辦理黎明技術學院織品技術管理研究所就讀報到應繳交之學位證（明）書，本人同意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繳並完成全部有關手續，如逾期未辦理，請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不需另行通知本人。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校就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概無異議。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附件九】**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碩士班
錄取考生放棄考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錄取所組	織品技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因故放棄黎明技術學院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資格，並繳回錄取通知單絕無異議。			
考生 簽章		填表 日期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參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

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略）

第 3 條（略）

第 4 條（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

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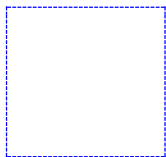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112 學年度織品技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編號：

申請生姓名： 手機： LINE ID:

申請系所：織品技術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學校：

通訊地址：

收件地址：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收件學校： 黎明技術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個人資料審查文件：(請依報考所考試項目依序排列順序)

- ☐ 1. 報名表。
- ☐ 2. 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符合考生檢附)。
- ☐ 3. 學歷證明。
- ☐ 4. 在校歷年成績單。
- ☐ 5. 自傳簡歷。
- ☐ 6. 讀書及研究計畫。
- ☐ 7. 選擇性繳交審查資料共_____件。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

※上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

【附錄三】

黎明技術學院交通位置圖

本校位置及交通路線

捷運：

機場捷運泰山站 (A5) 校車接駁，上學免煩惱

公車：

三重客運：1209、786、858、898

中興巴士：616、918

指南客運：838

桃園客運：5072

學生專車：

中壢桃園線、五股蘆洲線、新店線、樹林線

